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聘任吴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并由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从兴业银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到期，公司拟重新办理转贷手续，贷款年利率为 5.655%，由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唐泳、胡殿君、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销售机器设备，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专项用于银行向购买本公司产品的买方提供信贷贷款。银行根据买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向买方发放信贷贷款，并一次性将全部贷款划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当买方信贷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出现

欠供时，银行有权直接从本公司结算账户扣划到期欠供款，单笔借款连续出现三次欠供的情况，本公司按以买方未支付剩余贷款金额为基础计算出回购该产品的价格。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9,904.7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